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9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軒饌廚坊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，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，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但在民事訴訟法則視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軒饌廚坊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經本院連結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並未查得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Marisa Canaria Cua之登記資料、入出境紀錄，嗣經調閱同一債務人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957號卷宗，該案業以卷內所附公司法定代理人Marisa Canaria Cua之護照影本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其入出境日期及在臺居留處所，然經函覆查無該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

01 警察局蘆洲分局查訪債務人公司址之實際營業情形，經函覆
02 得知該址所在之公司已經關閉未營業，且應無人居住，此有
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因
04 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
05 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9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